

类别：A 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农函（2023）18 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7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朱学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乡村建设行动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177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乡村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 5 年过渡期内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，做到“优先安排”和“倾斜支持”，确保投入力度不减，保持政策总体稳定。一是**确保市本级投入**。2021 年以来，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南郑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均不低于 500 万元，3 年共安排 1659 万元。二是**积极争取上级投入**。2021—2023 年争取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南郑区 44755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 13488 亿元，2022 年争取 14549 万元，2023 年 16718 万元，3 年年均递增 10.6%。

## 二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政策及落实情况

2021年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“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”。“教育、卫生、养老服务、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”。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切块下达到县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，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巩固衔接规划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安排具体项目。

2023年，南郑区已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300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包括垃圾收集清运、集中污水处理等环节。农户户厕改造通过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安排，2023年中省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已安排南郑区583万元；镇村文化广场、乡村大舞台、非遗传习场所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安排，2023年中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已安排南郑区70万元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，市财政局将竭诚为代表服务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初华，电话：251444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